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與2017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約40.8%至約人民幣4,582.8百萬元。
- 與2017年同期相比，毛利增加約44.8%至約人民幣715.2百萬元。
- 與2017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13.5%至約人民幣194.8百萬元。
- 與2017年同期相比，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4.0%至約每股人民幣6.5分。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6/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收入	3A	4,582,828	3,254,454
銷售成本	5(a)	<u>(3,867,672)</u>	<u>(2,760,581)</u>
毛利		715,156	493,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4,799	85,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429)	(165,304)
行政開支		(190,625)	(143,066)
研發費用		(108,159)	(55,091)
財務費用		<u>(72)</u>	<u>—</u>
除稅前利潤	5	232,670	216,116
所得稅開支	6	<u>(37,401)</u>	<u>(44,525)</u>
期內利潤		<u>195,269</u>	<u>171,5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4,816	171,591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195,269</u>	<u>171,591</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8	<u>6.5</u>	<u>5.7</u>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30/6/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0/6/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195,269</u>	<u>171,5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311)</u>	<u>31,122</u>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715</u>	<u>(55,2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5,404</u>	<u>(24,1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673</u>	<u>147,47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220	147,476
非控股權益	<u>453</u>	<u>-</u>
	<u>200,673</u>	<u>147,4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299	1,081,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2,007	285,592
無形資產		15,234	15,9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3,839	14,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93	75,155
遞延稅項資產		15,275	15,275
		<u>1,499,847</u>	<u>1,487,14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34,771	338,1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35,149	57,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858	368,706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	175,541
理財產品		1,573,831	2,700,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7,002	889,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526	988,272
		<u>5,320,918</u>	<u>5,517,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824,583	4,032,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0,277	193,545
合約負債		114,920	258,672
短期借款		66,210	-
稅項負債		18,170	43,136
		<u>4,244,160</u>	<u>4,528,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6,758</u>	<u>989,961</u>
資產淨值		<u>2,576,605</u>	<u>2,477,1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8	188
儲備		2,569,660	2,47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69,848</u>	<u>2,470,800</u>
非控股權益		6,757	6,304
總權益		<u>2,576,605</u>	<u>2,477,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倘適用)。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按照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或披露出現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擔保

倘客戶擁有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確定擔保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於2018年1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細列項目。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258,672)	193,545
合約負債	-	258,672	258,672

於應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人民幣258,672,000元與收取客戶墊款有關。此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表第15號時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帳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目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目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於應收款項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所載現金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現金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減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相關調整透過一項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14,068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u>(14,068)</u>	<u>(14,068)</u>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u>	<u>14,068</u>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當中人民幣14,683,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14,683,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當中人民幣14,683,000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公平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相若。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獨立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068	(14,06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14,068	-	14,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2,217	-	(258,672)	193,545
合約負債	-	-	258,672	258,672

3A. 來自貨品的收入

分拆收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種類	
電動踏板車	2,349,496
電動自行車	1,232,400
電池及充電器	964,094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36,838
	<u>4,582,828</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4,582,828</u>

3B.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內地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本報告期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9,967	28,247
銀行利息收入	15,036	8,865
政府補助	8,398	40,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78)	(734)
其他	2,076	9,030
	<u>84,799</u>	<u>85,704</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u>3,867,672</u>	<u>2,760,581</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1,105	125,93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u>26,994</u>	<u>21,100</u>
	<u>188,099</u>	<u>147,031</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63	39,5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585	2,666
無形資產攤銷	2,485	2,755
核數師酬金	1,636	1,210
研發成本(附註)	108,159	55,091
經營租賃開支	<u>6,179</u>	<u>7,265</u>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13,68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24,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5(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期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7,401	44,261
遞延稅項	<u>-</u>	<u>264</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37,401</u>	<u>44,525</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4港仙），並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172,000元（2016年：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916,000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94,816	171,59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 存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19,509	120,713
成品	215,262	217,430
	334,771	338,143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25,255	55,343
減值	(2,306)	(2,306)
	322,949	53,037
應收票據	12,200	4,349
	335,149	57,386

本公司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獲授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按賬單日期呈列，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u>325,255</u>	<u>53,037</u>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提供零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500,569	1,334,282
應付票據	<u>2,324,014</u>	<u>2,698,38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3,824,583</u>	<u>4,032,665</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6,103	387,776
三至六個月	940,511	844,290
六至十二個月	69,359	61,673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32,921	21,270
超過二十四個月	<u>21,675</u>	<u>19,273</u>
	<u>1,500,569</u>	<u>1,334,282</u>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賬款為數人民幣4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3,000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票據為數人民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33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方賬款及票據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5(d)披露。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惟若干保證須於24個月內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鞏固其在中國電動兩輪車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專注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約1,821名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龐大的分銷網絡，銷售點超過10,080個，幾乎遍佈中國各省。國際方面，本集團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60個國家進行銷售。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調整其定價策略，就若干產品向分銷商提供更多折扣作為推廣的一部分，並調低若干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因此，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總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52,600台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73,000台。電動兩輪車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2.7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1.9百萬元。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2元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8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6元。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升級導致其若干型號的成本亦有所增加，故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0.6百萬元增加約4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67.7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2%上升約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

作為推動「雅迪」品牌國際化的舉措之一，本集團贊助於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於俄羅斯舉辦四年一度的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賽事。作為2018年國際足協世界盃™亞洲區贊助商，本集團認為此乃業務發展的新里程，將會促使「雅迪」品牌全球化並提高銷售額。「雅迪」亦於2018年5月榮獲「首家符合新國標電動自行車企業」稱號。

於研發方面，本集團繼續投資以提高其創新能力，尤其是新產品設計以及核心組件及零部件新技術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電動兩輪車聘用328名具有多種產品設計背景的專業研發人員，並增加96.3%的研發投資。本集團認為，此舉將大幅擴大其現有產品組合，長遠提高其市場競爭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582.8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254.5百萬元增加約40.8%。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產品類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2,349,496	51.3	1,434.2	1,523,740	46.8	928.1
電動自行車	1,232,400	26.9	1,038.8	848,991	26.1	824.5
小計	3,581,896	78.2	2,473.0	2,372,731	72.9	1,752.6
電池及充電器	964,094	21.0	電池： 1,720.8 充電器： 1,742.0	865,670	26.6	電池： 1,670.1 充電器： 981.0
電動兩輪車 零部件	36,838	0.8	不適用	16,053	0.5	不適用
總計	4,582,828	100	-	3,254,454	100	-

電動踏板車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8,100台上升約5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34,200台；電動自行車銷量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4,500台上升約2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8,800台。電動兩輪車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其營銷及廣告力度，導致整體市場需求有所增加。電動踏板車的每台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2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8元。電動自行車的每台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6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0.6百萬元增加約4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67.7百萬元，與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的銷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增加約4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5.2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5.6%，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5.2%，主要由於電動自行車的每台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約1.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全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報告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61.5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8.3百萬元增加約4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2.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7.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預計所得現金流量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獲滿足。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6.8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0.0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1百萬元減少約1.0%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4.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增加反映銷量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同期的15.7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期結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約為2.6% (2017年12月31日：0%)。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62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539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2百萬元)。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品，用於清償其日常業務營運的應付賬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2,250.4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有關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分配方式動用。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約65%。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姚乃勝先生及吳邨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概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